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1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幸芬

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

　　鄭哲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8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幸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何幸芬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街與○○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適有FENELUS MARC MECHEZ ZABEEL（英國籍，下稱其中文名：馬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路口，雙方遂發生碰撞，致馬可受有右側骨盆粉碎性骨折併股骨創傷性脫臼、顏面骨Le Fort III骨折、頭皮血腫、牙齒斷裂及鬆脫等傷害，嗣因前開傷勢併發右側髖關節壞死及損壞，而接受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

二、案經馬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被告因駕車過失造成告訴人FENELUS MARC MECHEZ ZABEEL(馬可，下稱告訴人)前述傷害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卷附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紙、現場暨車損照片4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6月23日南市交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及原審法院114年12月8日審理中所為之勘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4年2月11日(114)奇醫字第0000號函檢附之病情摘要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公訴意旨固以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4年2月11日（114）奇醫字第0000號函檢附之告訴人病情摘要記載：告訴人

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骨盆粉碎性骨折合併股骨頭創傷性脫臼，經手術復位及鋼釘固定治療後，於追蹤期間右側髖關節出現壞死及損壞情形，復接受全人工髖關節置換術，且已無法回復原有職業足球員之運動能力，因此已達嚴重減損身體機能之程度，而認被告應成立過失致重傷害罪。惟查：

1.按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所謂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一肢之功能已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若僅係機能減衰、活動受限或未能恢復至原有狀態，尚與毀敗機能之重傷程度有別。最高法院亦向採相同見解，認四肢雖因傷害致功能減退，惟經治療後仍得行動使用者，尚難逕認已達毀敗機能之程度。

2.經原審函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後，該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4）奇醫字第0000號函覆稱：「若不考慮職業運動員身分，所受之傷害目前手術治療後，尚未達毀損、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亦無構成身體健康重大不治或難以治療之傷害」等語，有該函檢附病情摘要附卷可參。是依醫療專業機構之最終判斷，告訴人現雖因本件事故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且其運動能力與從事職業足球員之競技能力受到重大影響，然其仍保有基本之日常生活功能及行走能力，尚非已完全喪失下肢效用，自與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稱「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要件有間。

3.又告訴人因運動員身分而無法回復原有職業競技水準，固屬其個人職業發展與工作能力上之重大不利益，然刑法重傷害之判斷標準，仍應以一般客觀生理機能是否已達法定重傷程度為準，尚不得僅因特定職業需求無法回復，即遽認已符合重傷害之構成要件。

4.至告訴人於115年4月29日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其診斷病名雖記載「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惟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制度係基於醫療給付及社會保險資源分配所設之行政認定機制，其規範目的、認定標準與刑法第10條第4項所定重傷害之法律判斷並不相同，尚不得僅因取得重大傷病資格，即當然推論已達刑法所稱重傷程度。況該核定期間為113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亦僅足證明告訴人曾因重大創傷接受治療之事實，而非證明其已發生毀敗肢體機能或重大不治、難治傷害之結果。

5.綜上所述，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告訴人已發生刑法第10條第4項所定重傷害結果，故被告所犯仍應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及告訴人主張告訴人所受傷勢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而應成立過失致重傷害罪，尚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起訴書引用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求予論科，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所犯之上開罪名，經本院於審理時予以告知，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㈡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停留於現場，並於到場處理員警尚不知何人肇事前，主動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於115年4月29日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其上診斷病名載有「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等語，原審認未達重傷害程度，尚有可議，且原審量刑亦屬過輕。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跟告訴人達成和解，也給付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科，核無不合。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此有本院115年9月7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前述情況，尚有未洽，基於量刑係刑罰權之整體評價，具有不可分關係，本院自應就量刑部分重新斟酌。是依前所述，檢察官以原審論被告過失傷害罪不當及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固無理由；被告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之量刑有利事由，則屬可採，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情形，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闖越紅燈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而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甚重，其運動能力及從事職業足球競技之能力受到重大影響，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於事故發生後主動向到場警員表明其為肇事駕駛人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獲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㈣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而犯罪，犯後已坦

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尚見悔意，而被害人亦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業據本院調解筆錄載明在卷。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賠償損害並獲被害人諒解，足認其主觀惡性非深，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